

# 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22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推動多元、儲備、甄選制之師資培育制度，為依據本法第七條規定核定各師資類科培育名額，訂定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以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

## 二、實施期程

本方案實施自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

## 三、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沿革

(一)我國師資培育自 83 年改採行多元、儲備制後，師資培育數量快速增加，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影響，本部於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規劃自 93 學年度起 3 年後師資培育減量至少 50%。本部復於 101 年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控作業，並依據本部辦理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

(二)經前兩階段數量管控作業，我國師資培育總量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已減量 62%。以近 5 年的數據統計，平均每一年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約為 8 千名，實際參加教育實習者約為 6 千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約為 5 千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初任教師數約為 5 千人，公立學校離退職教師約有 5 千人。就總量而言，依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制度之精神，我國師資培育供給(核定培育量)與需求(初任教師數)尚呈平衡狀態。

(三)因應 108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對於各教育階段、領域(群科)師資不同需求，本部持續依師資培育法多元、儲備，並秉持適量質優之精神，訂定合理的師培數量管理原則，持續提供教學現場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育規模為原則。

2. 國民小學：經評估近年儲備比稍低(需求數略大於供給)，及國小師資多專長需求(例如表演藝術、本土語、雙語教學)等因素，本階段適度調寬儲備比及師培核定量區間。
3. 中等學校：考量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之科目數多，應加強關注稀有類科及部分專業群科師資結構及培育之穩定性；另中等師資因其學科專長，未來生涯進修選擇較多元，師培過程中相對較易流失，可考量適度保留儲備量，本階段以維持目前培育總量為原則，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酌教學現場之需求評估，調整校內培育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於核定中等學校類科名額時，於各校該類科總量內規範特定領域(群科)之錄取名額比例，俾使中等各領域群科之培育能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 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內有教育階段(中等、國小、幼兒園)及組別(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區別。考量各教育階段以及各組之差別性需求，且幼兒園身心障礙組、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儲備比稍低，以及未來各教育階段調降員額管控率政策等因素，本階段適度調寬儲備比及師培核定量區間。

以上規劃因受我國教育與人口政策及經濟因素等影響，得適時滾動調整。

## 六、師資培育名額管理

### (一) 師資培育管道

1. 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學系)：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各校應於正式招收師資生之前兩學年度報部。
2. 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維持師資培育審議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與 99 年 7 月 1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除確有特

殊需求並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同意外，是類班別原則不同意開辦。

4. 外加學系師資生名額：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生，如確依大學升學優待辦法或相關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各該師資培育學系，學校應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包括錄取榜單、外加名額證明、身分證明文件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親筆簽名意願書等)，以及對外加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5. 跨校專案培育：經評估較少師資培育大學培育之科別，且教學現場確有需求者，報經本部審核同意後辦理。

## (二) 師資培育名額核定作業

1. 定期召開會議，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運用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庫研析重要數據，檢視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現況，並因應政策審酌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個殊之需求：本部將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供需研析相關資料及未來 4 年教師人力需求，作為各校調整培育科別數量之參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本部提供資訊及學校培育情形，建立校內調整機制，俾使師資培育能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2. 本部每年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報送次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規劃表。學校各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培育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各該師資類科核定總量為原則，並經本部專案評估增量者，不在此限。
3. 學校於提報新一學年度名額規劃時，可於相同師資類科培育總量內，自行調整各該師資類科學系及學程之培育名額。
4. 學校若經評估，可主動向本部申請寄存師培名額，寄存之名額僅影響新一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惟爾後學年度若再經學校評估確有培育需求，可申請釋回。
5. 本部於核定新一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時，以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總量，以及各師資類科之名額為主。學校可於本部核定各師資類科數量內，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培育